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安心就學措施

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4 日校長簽核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擬定相關就學措施如下：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1. 開課選課	選課基本上雖有最低學分數限制，但得依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同意後個別放寬。	教務處課務組
2. 註冊繳費	學生得視個別狀況決定是否辦理休學或正常修課，如需延後註冊，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本校註冊組申請延後註冊，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教務處註冊組
3. 修課方式	授課教師得視實際情形進行評估，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課程，協助學生修習課程之彈性措施。 (1). 同步：透過手機或電腦等即時通訊上課。 (2). 非同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上課。	教務處課務組
4. 考試成績	學生科目成績之評定，由授課教師決定，並透過相關方式周知學生。	教務處註冊組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之限制。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課務組
6. 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復學申請： 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本校註冊組申請，以專案方式辦理休、復學。 (2). 放寬退學規定： 本校將依學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之情形，彈性審酌相關學生之退學標準。	教務處註冊組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p>(3).延長修業期限： 學生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致延長休學或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之學期不予計入。</p> <p>(4).學雜退費： 本校將依學生個別情形，判定合理之學雜費退費標準。</p>	
7. 畢業資格	因本校給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之學生延長休學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待遇，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與其他學生相同，以相同標準計算。	教務處註冊組
8. 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 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學務處及教務處，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個案追蹤機制：本校建立專案輔導窗口，由學務處追蹤個案現況。</p> <p>(3).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p>學務處相關單位</p> <p>教務處相關單位</p>

相關查詢單位：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04-22213108 轉 6101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04-22213108 轉 1171、1172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04-22213108 轉 2023、2024、2025

教務處課務組 04-22213108 轉 2013、2014

教務處註冊組 04-22213108 轉 2010、2011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04-22213108 轉 2093、2102